

证券代码：300840

证券简称：酷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3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琰先生的辞职报告。张琰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琰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 2026 年 5 月 16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516,017 股，占公司股本的 9.80%。张琰先生承诺在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此外，张琰先生将继续遵守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事项。

张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张代理先生为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蕴蓝女士为姐弟关系。张代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582.76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3%，张蕴蓝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454.28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3%，张代理先生、张蕴蓝女士、张琰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张代理先生、张蕴蓝女士将继续遵守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除此之外，张琰先生的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琰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张琰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